

臺南市立將軍國中 106 學年度兼課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第 1 次

-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二、第 2 次

-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三、第 3 次

-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貳、教學科目、節數及聘任名額：

- 一、錄取教師授課科目依學校課程需求為主，詳細上課時間及節數由本校排定後再通知。

二、教學科目與節數：

(一)科目：

1. 英語科乙名【每週約 6 節】
2. 國文科乙名【每週約 6 節】
3. 數學科乙名【每週約 5 節】
4. 社會科乙名【每週約 6 節】
5. 健康科乙名【每週約 5 節】

(二)節數：錄取教師之每週實際授課科目節數及時間，依學校需求排定後再行通知。

(三)附註：若兼課教師在排課節數或時間上有特殊需求，請於報名表備註註明。

參、兼任時間：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止。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。

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

肆、待遇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（鐘點費 360 元，以市府教育局最新規定為準，實授實支），勞保、勞退依規定繳納。

伍、簡章公告時間及甄選結果公告方式：簡章公告時間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至 106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16 時 00 分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jjjh.tn.edu.tw/>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科目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jjjh.tn.edu.tw/>）公告。

(一)報名時間: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6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一) 上午 8 時 00 分-12 時 00 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6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00 分-12 時 00 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6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四) 上午 8 時 00 分-12 時 00 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-----------------	--

(二)甄選結果公告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一) 16 時 00 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三) 16 時 00 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四) 16 時 00 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請先上代課人力系統登錄，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四) 12 時 00 分前，將報名表親送至本校教務處，相關證件(身分證，學位證書、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書、身心障礙手冊等)於錄取時繳驗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方式後，擇優通知面談。

捌、學校地址：725 臺南市將軍區嘉昌里昌平 1-1 號

電話：06-7942042 #102

聯絡人：陳主任

玖、應徵人員經本校甄選後以電話通知任用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拾、錄取教師依學校實際需求調配授課節數，並須積極配合學校辦理成果發表及相關活動。

拾壹、經報到應聘後雙方契約即成立，本於誠信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拾貳、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意者來電指教。

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兼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(校方填)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照 片
甄選科目	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通 訊 處								
電 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		
	大 學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研 究 所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教 師 登 記 及 第 二 專 長	國 中		科	證 書 號 字	年 月 日教中登(檢)字第 號			
	國 中		科	證 書 號 字	年 月 日教中登(檢)字第 號			
教育學分 或 特教學分	修 習 學 校		學 分 數		起 年	迄 月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(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)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經 歷 含 現 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 稱 起 迄 年 月
重要獎勵 事蹟(條 列,無者免 填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4. 經報到應聘後雙方契約即成立，本於誠信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填表人簽章： (於報到時簽章) 填表日期： 106 年 月 日								